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87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息/除权日
2022/5/6	2022/5/6	2022/5/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息/除权日
2022/5/6	2022/5/6	2022/5/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包括:胡云莲、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李冬梅、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8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8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8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公司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8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51 2686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19号)。公司就关注函所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被《关于投资建设超高性能钨粉体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公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为2.30亿元,用于新增5000吨超细碳化钨粉产能,请你公司说明:

1. 该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该项目属于江西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政策要求,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204-360725-04-01-763979)。

(1)该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涵盖行业多、覆盖面大,暂定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8个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生活项目。

该项目属于有色行业,经估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计将超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属于江西省规定的“两高”项目。

(2)该项目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行业领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含氯烃类之烯、对二甲苯)、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铝冶炼、铝压铸件、铝铸件。

该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领域,符合国家政策。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对乙、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两高’项目,一律禁止投资建设、扩建”,该项目所使用的工艺、技术及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不属于江西省政策明令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范围。

(3)该项目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适用备案制。

目前该项目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于2022年4月19日取得县具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204-360725-04-01-763979)。

2. 该项目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回复:

该项目虽尚未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但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该项目未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但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

该项目采用互联网技术、设备监控技术等,将碳化钨粉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动化检测仪器、ERP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进行集成和深度融合,形成集生产制造、供应链、设备管理、人力资源、质量管理、OA办公为一体的信息化系统,打造超高性能钨粉碳化钨粉智能制造生产线。

根据《江西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要在有色金属、石化、建材等领域,开展工艺改进和革新,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流程优化、过程控制、能源管理、安全生产、循环生产和绿色制造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向高端化、集聚力、绿色化方向发展,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智能化”。该项目符合江西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方向。

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赣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赣州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等文件,十四五期间,江西省赣州市着力打造“大(大冶金)上(上犹县)崇(崇义县)项目所在地”特色产业集群,其中“崇义县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和绿色食品”。该项目产品为超高性能碳化钨粉,属于有色金属新材料,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

(2)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该项目产品为超高性能碳化钨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令第29号),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九、有色金属”之“5.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中的“(2)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医疗等领域高性能钨材料、钨基复合材料,高性能超细、超粗、复合结构硬质合金材料及深加工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力、电解铝、铜冶炼、铝冶炼、水泥(熟料及磨粉)、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该项目不属于以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行业。

3. 该项目是否属于节能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节能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该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满足所在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目前依据固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组织节能评审工作。

(1)该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满足所在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该项目已委托江西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根据节能报告能源消费影响分析,该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所在市(赣州市)“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为0.603%,属于m≤1%范围,对当地能源消费有较大影响。该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所在市(赣州市)全市GDP能耗消费的影响比例为0.05%,属于m≤0.1,因此该项目新增能源消费对当地单位GDP能耗消费影响较小。

(2)该项目依据固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程序组织节能评审工作。

崇义县行政审批局委托江西华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项目节能评审会,对评审会提出的意见,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将进行一修改完善后报评审单位核实,评审单位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崇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项目节能报告。

(3)该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该项目新增能源消费总量为3376.85吨标煤(当量值),等价值为7843.32吨标煤,项目工业水资源消耗0.621万立方折1.6吨标准煤。根据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初步意见,综上所述(1)(2)说明,将由崇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行政审批意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批等工作处于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状态,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该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该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清单管控要求或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公司回复:

该项目暂未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生态环境清单管控要求或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1)该项目暂未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项目完成立项备案后,方可进入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程序阶段。该项目已完成备案,目前公司已与江西水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环评编制合同,委托该公司编制《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超高性能钨粉体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该项目位于崇义工业园章源片区内,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赣州市清单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清单管控要求。

(3)项目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省省级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环评[2018]12号),该项目所在崇义工业园章源片区已完成规划环评。

5. 该项目排污许可可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治理工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公司回复:

该项目建于公司厂区内,厂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待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对该项目的排污许可。

(1)该项目排污许可可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文件的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高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公司属于重点管理,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稀有稀贵金属冶炼》(HJ1125-2020)规范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36700160482768K002R),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1日。该项目属于钨冶炼中的烧还原生产单元,待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公司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增加对该项目的排污许可。

(2)该项目涉及环境污染情况

该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其中废气生产过程基本是密闭环节,少量含尘废气通过集中收集再利用配套的移动式除尘装置,经隔降尘后达标排放,经除尘器收集的有价值物,可直接送至生产线回用,不外排排放。

废水主要是来源于清洗地面和生产冲洗水,项目实施后将产生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及洒洒用,在正常生产和气象条件下,可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净化处理后接入城市市政管网进行处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的机械生产设备,噪声源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是采用消音、减振和使用隔声罩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的粉桶等包装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相关污染物较少,成分相对单一,配套的环保设施工艺成熟稳定,可控有效。

6. 该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该项目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并按要求具体落实替代措施。

公司回复:

该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2]22号)规定,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等等;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括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根据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和节能报告,项目实际消耗能源品种为电力、氢气、柴油、新水(相对于循环水而言,指补充进循环水系统的自来水或处理水),不直接消耗煤炭。

7. 该项目是否涉及及在高风险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形。

公司回复:

该项目不涉及在高风险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情形。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划定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设在章贡区和赣州开发区的部分区域:赣南大道以西,梅关大道以北,106国道以东,内环快速路以南,合围区域。

该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非年用燃料或者物质: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泥煤、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炭渣等)等。

(二)硫含量大于0.3%的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大于0.5%、灰份含量大于0.01%的4000kg/吨;硫含量大于30mg/m³、灰份含量大于20mg/m³的人工煤气(基准热值2千焦/千克)。

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不属于高风险燃料禁燃区内。内,根据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和节能报告,项目实际消耗能源品种为电力、氢气、柴油、新水(相对于循环水而言,指补充进循环水系统的自来水或处理水),未使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问题二、你公司计划该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11.21亿元,利润总额5,120.90万元。请说明测算过程,说明测算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销售收入

在该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5000吨超细碳化钨粉生产量,在产量一定的情况下,销售收入的大小取决于销售价格的高低,该项目根据2021年度公司超细碳化钨粉产品对外实际价格的平均单价,估算年销售收入112,077.61万元,如下表:

产品	销量(吨)	产量(吨)	含税销售价格(万元/吨)	不含税单价(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碳化钨	08-10	20000	24.30	21.50	8,400.77
碳化钨	07-08	2,800,000	24.60	21.60	60,752.96
碳化钨	06-07	20,000	24.70	21.80	437.17
碳化钨	05-06	875,000	25.30	22.50	19,540.71
碳化钨	04-05	90,000	25.80	23.00	1,896.55
碳化钨	03-04	690,000	27.80	24.80	17,106.94
碳化钨	02-03	13,000	31.80	28.14	3,576.09
碳化钨	01-02	600	64.00	60.84	36,952.22
合计		5,000,000			112,077.61

2. 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等。

(1)生产成本核算

序号	成本项目	单位成本(万元/吨)	达产年成本(万元)	备注
1	直接材料	0.94	98,700.18	
2	燃料动力	13.74	1,704.27	
3	工资薪酬	0.05	376.00	
4	制造费用	0.03	2,572.38	
	生产费用合计	24.67	102,352.83	

各成本项目的取数依据分别为:

1)直接材料成本本项目,其中主要物料价格三氧化钨的价格按2021年度市场价格确定;辅助材料价格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价格并参照企业实际价格。

主要材料及动力消耗价格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含税价格(元)	不含税单价(元)	消耗系数
1	三氧化钨	t	184,000	163,274.34	13%
2	氢气	Nm ³	3.72	3.29	13%
3	煤炭	t	16,000.00	14,070.00	13%
4	电	kWh	0.79	0.69	13%
5	水	m ³	2.61	2.30	9%

2)动力价格:按企业现价。

3)生产工人工资薪酬:该项目生产工人年均工资为8万元/人。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5%,折旧年限为:房屋及构筑物20年、设备10年。

5)各成本项目的单耗按产品工艺和生产流程工艺的设计要求确定。

(2)期间费用估算

费用项目	计算基数		计算比例	年费用额(万元)	
	基数	名称		基数	名称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	1,517.729	100%	151.77	
	企业所得税	65,649	100%	16,412	
管理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407.323	100%	1,230.75	
	技术开发费	112,077.61	1.05%	443.24	
销售费用	销售佣金	112,077.61	1.00%	1,120.78	
	运输费	10,304.00	5.68%	618.32	
期间费用合计				3,403.00	

期间费用估算依据见上表,其中:无形资产按10年平均摊销,其他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各费用均参照类似企业指标比例。

3. 利润总额估算

经估算,本项目年度可实现利润总额5,120.90万元,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营业收入	112,077.61	
2	营业成本	101,362.81	
3	期间费用	3,403.00	
4	利润总额	5,120.90	

综上所述,公司对该项目经济效益估算,其中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按一定期间市场价格确定,各成本项目耗用按产品工艺设计要求估算,该项目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估算依据较为合理。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